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百勤油服配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与国内知名油服公司的合作,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决定:同意公司以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参与百勤油服的配股。公司以0.98港元/股认购百勤油服113.87万股配股,投资金额约111.59万港元(约合人民币89.28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付款时实际汇率为准;同意公司以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最高包销5800万股百勤油服未被认购的股份,投资金额约5,684万港元(约合人民币4547.2万元)。最终包销的投资金额以实际包销股份数及付款时的实际汇率为准。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47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百勤油服不超过6710.97万股股份,占百勤油服股权比例不超过5.5%。最终的投资总额及持股比例以实际认购的股份总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百勤油服配股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百勤油服配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投资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参与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勤油服")的配股,公司决定以0.98港元/股认购百勤油服113.87万股配股并包销最高5,800万股未被认购的股份, 投资总额不超过4,7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持有百勤油服股票797.10万股(持股比例0.74%),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百勤油服股权比例存在超过5%的可能,但不超过5.5%。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178

已发行股份数:1,080,389,883股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1座5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经营范围:百勤油服是以钻完井为核心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公司。其主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项目管理、钻井、完井、增产、采油、地面设备和油田检测设备等技术服务和产品提供。

百勤油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君泽集团有限公司	339,492,414	31.42%
2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340,774,104	31.54%
3	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	74,242,724	6.87%
4	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71,000	0.74%
5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14,351,000	1.33%
6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6,935,000	0.64%
7	高宝明	1,000,000	0.09%
8	其他股东	295,623,641	27.36%
合计		1,080,389,883	100.00%

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及该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名称:百勤油服配股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投资

标的权属:公司本次参与百勤油服的配股及部分包销,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百勤油服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410,807,610	2,849,166,396
总负债	1,197,568,515	623,599,533
总权益	2,213,239,095	2,225,566,863
收益(收入)	353,281,044	1,060,434,801
经营溢利	26,916,036	259,704,858
期内溢利	14,597,354	210,506,147
每股净资产	2.02	2.05
每股盈利	0.01	0.2

注:数据出自百勤油服2014年中期报告,2014年中期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根据百勤油服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盈利预警, 2014年百勤油服业绩将亏损。

3、支出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4、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根据百勤油服的配股公告,在股权登记日记录在册的合资格股东每持有7股现有股份可获发1股供股股份,认购价为0.98港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价格低于百勤油服的净资产,低于百勤油服目前的股价,以0.98港元/股购买百勤油服的股份是合适的。

公司目前持有百勤油服797.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74%),认购1,138,714股配股,同时包销最高不超过5800万股股份。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百勤油服股份总数不超过6,710.97万股,本次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4700万元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与国内知名油服公司的合作,公司决定参与百勤油服配股及部分股份的包销。该投资预计将提高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加深公司与百勤油服之间的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该投资面临着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油服行业不景气,投资标的公司百勤油服业务量下滑,资产状况恶化的风险;存在百勤油服股价下跌,公司投资亏损的风险。

该投资公司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百勤油服股价的涨跌对公司净资产存在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没有影响(变现时产生影响);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最终的认购股份数及投资额尚需根据百勤油服的配股情况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21日起,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41只基金。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纯债债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代销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月21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江南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泰格医药"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东方财富"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新华保险"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债券代码:122217 债券简称:12 渝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月29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渝水务")将于2015年1月29日支付自2014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渝水务",代码为"122217"。

3、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12渝水务"票面利率为5.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 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3 年3月1日。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12渝水务"的票面利率为5.12%,每1手"12渝水务"(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2、付息日:2015年1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渝水务"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渝水务"(122217)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1.20元(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 渝水务"(122217)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51.2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渝水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联系人: 陈涛

联系电话:023- 63860827

传真:023- 63860827

邮政编码:4000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联系人:华雪骏、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0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4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5年1月20日与平安汇通汇天尊享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平安汇通汇天尊享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其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汇通汇天尊享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

2、合同编号:06-709158-01-001

3、投资期限:天(自然日),从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7日终止;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进入清算程序。

4、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4%

5、利息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8、投资范围: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富")持有的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或信托受益权。

9、债权担保:本计划终止前由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资管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或信托受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平安汇富的本息回购进行履约保证,出具保单。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漳州灿坤与专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

本计划终止前由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资管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或信托受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平安汇富的回购进行履约保证保险,出具保险单。基于此,公司认为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漳州灿坤进行的理财标的为特定债权收益,公司认为风险可控。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2月17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6,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199期,期限222天,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9月27日,实际投资收益为2,03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2014年3月21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422期,期限283天,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29日,实际投资收益为2,201,111.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3、2014年4月16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11,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611期,期限174天,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7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030,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4、2014年6月23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3,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934期,期限189天,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29日,实际投资收益为819,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5、2015年1月19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两款合计金额为25,000万元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第15016期:期限345天,15,000万元,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0日,预计投资收益为7,187,500元; (2)第15037期:期限93天,10,000万元,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22日,预计投资收益为1,34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漳州灿坤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定的《平安汇通汇天尊享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单》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融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或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沟通,认可乙方区域内上市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双方希望以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契机,充分利用双方资源,通过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成立基金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以乙方区域内上市企业为平台运作,推动乙方区域内上市企业资产规模以及市值不断增长,同时带动乙方经济的不断发展,最终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本次战略合作的内容以及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于2015年1月19日签署了《投融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是财政部独资的专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甲方二是甲方一全资子公司。甲方具备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将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前景、市场情况等对目标企业做出评估与判断,致力于扶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投资行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农业和医药科技等。乙方是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响应国家政策方向,促进福建省的经济发展,推动将乐县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促进辖区内企业快速发展,同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其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甲方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投融资相关服务。

2、甲方与乙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引入甲方作为投融资的主要合作机构之一,协助乙方开展招商引资、基金设立等工作,并在尊重企业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向有需要的企业推荐甲方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3、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乙方区域内企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与股权、债权及其衍生品种相关的咨询培训及投融资服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投融资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5]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冯耀良签订了《意向书》,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贷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易贷公司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2栋202房

法定代表人:冯耀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冯耀良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5日

公司与易贷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易贷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人民币,增资到壹亿元人民币至壹亿伍仟万元之间(具体金额待定)。

2、易贷公司股东方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冯耀良同意达意隆公司参与此次易贷公司的增资事项,达意隆公司参与增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持股比例为不超过增资扩股后的易贷公司的10%。

3、意向书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意向书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三、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投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易贷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并期望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发展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易贷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且公司意向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易贷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于新领域的业务经营模式经验尚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同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15年1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近日中国证监会在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时指出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若干问题,责令本公司限期改正。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或公共传媒报道。公司将严格整改。预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正常。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筹划未曾披露过的重大事项。

(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方案》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公司需完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等方面内容。公司计划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1月21日起停牌一天,1月22日复牌。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东方财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